

鄯善县园区产业宣传推介项目合同

甲方：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园区产业宣传推介服务，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传播渠道	详细内容			数量	规格	
新华社客户端	新华社客户端省级频道传播推广			5 条	文字、图片、视频	
新华网	新华网总端及省级频道传播推广			5 条	文字、图片、视频	
宣传片制作及推广	创意策划、拍摄制作、传播推广			1 部	时长：8 分钟 成片、30 秒精剪版（有配音汇报版和无配音宣传版）	
《参考消息》传播推广	全国两会期间通过《参考消息》版面传播推广产业园建设情况及成果			1 次	整版	
户外屏幕集群	城 市	面积 (m²)	点 位	日均接触人/ 次(万)	6 周	频次： 15 秒 /20 次/ 天
	北京	324	西直门北京北站广场 3 面屏	35		
	上海	52.32	上海虹桥机场 T2 航站楼（2 块）	30		
	广州	205	北京路步行街	35		
	江苏南京	108	东山上元大街与竹山路交叉口	10	6 周	频次： 15 秒 /20 次/ 天
	福建福州	205	福州置地广场	15		
	浙江杭州	240	解放路延安路路口西湖 1 号屏	80		
	辽宁沈阳	309.6	铁西区兴华北街万象汇西侧正门墙体	80		
国内其他媒体	国内约 100 家媒体传播推广			100 条	文字、图片	
北京地铁	北京地铁 10 号线“团结湖站”站内 12 封灯箱传播推广			2 个	1 个月	
	北京地铁 10 号线“农业展览馆站”站内安检层 4 封灯箱传播推广			2 个	1 个月	

	北京地铁 10 号线车厢内座椅上方、地铁地图/电视对面、车厢连接处传播推广	1 列	1 个月
航空客机	航空飞机客舱内插页广告传播推广（执飞疆外飞机）	1 架	1 年
	航空飞机客舱内小桌板及行李舱广告传播推广（执飞疆外飞机）	2 架	1 年
高铁乌鲁木齐站	乌鲁木齐站候车厅设备岛大屏	12 块	半年
传播成果展示报告	在传播推广服务内容全部结束后，提供全部传播推广反馈总结报告，报告涵盖传播推广的情况综述、传播效果、数据统计、影响力分析等内容。	1 期	传播成果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本合同总费用为 249.8 万元（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包括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文本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即 74.94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项；

3. 待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工作，提交传播成果展示报告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4.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5. 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款项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为其提供账户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行 号：1021000001852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鄯善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122MB1984582T

开户银行：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老城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正确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发票认证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部署相关部门专人对接合作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协调双方合作所需要的内容及资源，尽可能促进合作顺利开展。

2. 甲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及全部资料、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真实可靠且符合党和国家及信息发布地的方针政策，不与信息发布地及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不侵犯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乙方依法、依本合同约定对上述资料、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的使用不会导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发挥资源、人才、平台等优势，针对具体合作项目选派综合能力强的专业人才深度支撑项目实施，做好日常沟通协调工作。

2. 负责做好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和项目实施，及时统计工作进度、成果。

3. 乙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策划、传播及发布义务涉及的任何及全部资料、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均不违反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乙方对上述资料、文件、信息或其他材料的使用不会导致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侵权除外。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等材料进行审查，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本条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充分征求甲方意见，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推进项目，在甲方书面通知无果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失实或违法，造成乙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如甲方未按双方约定, 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款项,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每日按协议总额的 0.01% 计算。

5. 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策划、传播及发布义务时违反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造成甲方被行政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第三方索赔, 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送达费等)。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提供内容导致的侵权或纠纷除外。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作出绩效评价, 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指标, 甲方可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外部通讯系统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2 小时内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15 天以上时,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

即终止本合同。除另行要求外，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守约方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同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透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保密资料，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合同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合同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送达条款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当事人信息处填写的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

说明、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否则,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及其所述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构成双方关于这些文件所述交易之全部合同,且取代所有之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双方之间口头或书面的约定。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如系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则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供需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

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字盖章处，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陶凯 15026266597

单位地址：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 1187 号

2025 年 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柳 18082898868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环球财经中心 A9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

2025 年 2 月 19 日

印花税已网络申报
号码：202502 金额：749.4